

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學生學習成果競賽實施要點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4.03.18)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5.12.14)

一、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學生培養創新思維，提升學習成果暨創意能力，特舉辦「學生學習成果競賽」，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競賽目的

- (一) 鼓勵學生整合及應用所學課程，發揮創意思考撰寫論文或專題報告，提昇自我學習成效。
- (二) 鼓勵學生發揮創意，拓展科際知識整合及人際溝通合作能力。

三、競賽作品

- (一) 競賽作品需為本院各系學生競賽得獎作品或經各系推薦學生發表之作品，且確為參賽者之共同創作。
- (二) 以最近 2 年完成之成果為原則，並以壁報論文呈現為主，現場實作與電腦軟體解說為輔。

四、競賽作品內容：從所學課程，挑選一門或整合多門課程，提出創意構思，包括研究動機、學術性價值、創新性與實用性等。

五、競賽類組與件數：學生得依下列類組向本院提出申請。

- (一) 類組：分為「生物與應用科學」與「數理、資訊與管理」2 組。
- (二) 競賽件數：參加競賽作品任一組少於 5 件(含 5 件)，則 2 組合併評分。
- (三) 作品初選：本院各系於每年 4 月底前完成作品初審作業。

六、競賽舉辦日程及地點：

- (一) 收件時間：每年 5 月初。
- (二) 參展地點：理工學院展示暨交誼廳。
- (三) 入選作品展覽期間：每年理工週。
- (四) 報名應繳資料：
 1. 報名表(附件一)、組隊成員說明書(附件二)、作品未抄襲切結書(附件三)各 1 份。
 2. 作品說明書(附件四)：書面資料 3 份及 word 電子檔 1 份(檔案大小以 25mb 為限)。
 3. 作品說明書收件：各學系彙整後於理工週開始前 1 週送至本院。
 4. 上列附件格式，請至本院網站(<http://wcse.nttu.edu.tw>)下載。

(五) 作品送展及佈置日期：

承辦單位將提供展示版，參賽者應於理工週開始前 1 天，攜帶作品到會場佈置。

- (六) 作品取回：作品請於活動結束當天下午 5 時前，自行拆除攜回，逾時未拆回者，不負保管之責。
- (七) 參賽壁報印製費由本院支應。
- (八) 作品規格：

1. 參展作品說明海報大小為 A0 規格。

2. 作品請儘量以文字及圖片說明，若有實物展出(請事先告知主辦單位)，以可放置在桌面上，深 60 公分，寬 70 公分，高 50 公分為限，且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

七、競賽評分項目及評分方式：

(一) 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說明
研究動機	研究目的、特色、研究方法及研究過程說明。
學術性價值	依據學術理論與原理。
創新性與創意性	情境描述的合理性、作品的原創程度、突破性想法、流程及服務模式創新。
實用性價值	創新應用於生活、產業及環保等的價值度。
現場表達能力	服裝儀容、表達流暢度及問答的整體表現。

(二) 評分方式：各類組由 2 至 3 名評審委員，就作品內容完整度與正確性等作書面審閱與口頭問答，進行評分。

八、獎勵：評分優良作品一至三名、佳作數名，酌予下列獎助--

(一) 每組錄取第 1、第 2、第 3 及佳作若干名，除發給獎狀外，另發給獎金原則如下：

第 1 名 10,000 元、第 2 名 8,000 元、第 3 名 6,000 元及佳作 2,000 元。前述獎金額度得依年度經費多寡作調整。

(二) 作品之作者至多 5 人，指導教師不得超過 2 人。

(三) 為維持參展作品之水準，評審委員會得視參賽件數及作品水準，調整獎項數量或從缺。

(四) 參賽作品如經查證有雷同、仿冒等事實者，取消參賽資格；得獎者追回獎狀及獎金。

九、經費來源：本院綠色博覽會(理工週各項活動)經費暨年度相關經費。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